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市政50011020250000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　　期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綦江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示范园纵向二路
建设位置	綦江食品园区
建设规模	新建城市次干道一条，长约809.39米，路幅宽度为20米，道路车道数为双向4车道，道路设计时速均为30km/h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